关于长庆乙烷制乙烯项目(桩基)劳务施工分包招标的问题澄清

请各投标人注意：

1. 本工程灌注桩充盈系数按照 1.1 考虑，钢筋损耗率 3%，超出部分材料费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。

2. 现场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提供电源，施工用水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（根据我方现场调研，水费可按 30 元/方考虑。）

3. 本次招标中标人负责现场搭设集装箱式办公室 1 间（含空调及简装）提供给发包人使用。

4. 付款方式：本工程无预付款 ，进度款为每月 25 日报本月工程量到发包人项目部，发包方经核验无误后 50 天内支付至不超过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%；桩基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款至 90%，质保期一年，期满后支付 10%尾款（无息）。

5. 本工程报价请综合考虑上述因素，中标后所有招标所定价款原则上不予调整。

6. 进入谈判阶段各家需提交技术方案及投标人相关业绩证明文件，若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各家项目经理进行现场述标。

7. 本次招标不承诺最低价中标。

招标单位：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